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蕭學寓
代　理　人　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債　權　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准予復權。
理　由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民事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貳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查：
一、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0年9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（下稱清算執行卷）進行清算程序。因本件聲請人名下有存款及保險金、保險契約等財產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考量其資產規模不大，聲請人亦同意提出等值之現金以供清償債權人，處分複雜度不高，乃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於110年12月17日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債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並審酌資產表編號3之保險契約並無保單解約金，無變價實益及清算價值，而編號1之存款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等值現金，另經函請各債權人就清算財團以債務人向本院繳納現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,737元後，將資產表編號1及編號3之財產返還債務人之處

分方法表示意見，各債權人均無反對意見，乃以111年1月28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民事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，將資產表編號1及編號3之財產返還債務人，另資產表編號2之保險金則函請保險公司將保單金解交本院，並經送達當事人後無人聲明異議，債權人並提出匯款入帳聲請書，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式給付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3月2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復因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5年及自本院裁定110年9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均無業、無收入，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要件，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。且聲請人除提出資產表編號1存款等值現金1,737元於本院外，另函請保險公司將資產表編號2之保險金扣除手續費250元後之27,731元解交本院，合計29,468元供債權人分配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並未低於債務人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，另查無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應不免責事由，乃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民事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並於111年6月20日確定在案。

二、故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，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自應准其復權，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